

強烈要求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區內酒店旅遊巴違例停泊問題

屋宇署的回覆如下：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而《建築物條例》亦為此就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

就認可人士呈交審批的建築圖則，屋宇署人員會審核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並會按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程序把建築圖則分發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其中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由他們就其各自關注或規管的範疇提出意見。而建築物內運輸設施的設計需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顯示於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屋宇署審批的圖則上。若這些圖則顯示的建築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屋宇署必須按《建築物條例》在法定時限內給予批准或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6 條拒絕批准有關建築圖則。

屋宇署並未獲授權在審批新建酒店項目時，就泊車位之利用加入懲罰性條款。然而，假若在批准圖則所顯示的酒店上落客及泊車設施，在未經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下更改用途，本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跟進行動，其中包括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規定在命令限期內終止現行用途。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及監禁。

而討論文件所提及的其他改善交通等問題，並不屬屋宇署之職權管轄範圍內，相信其他有關部門會作出回覆，故屋宇署不擬派員出席貴會於 4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

(秘書處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